

撤銷鑑定申請書（僅適用個人申請案件）

陳○○ 申請行車事故鑑定案，現因與對方 林☆○

達成和解

其他

已無鑑定必要，請同意撤銷鑑定。

此 致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申請人：陳○○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聯絡地址：**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**

聯絡電話：**02-12345678 0912304321**

申請日期：**109年 9月 1日**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如由警察、司法或其他機關囑託鑑定之案件，須由原囑託機關來函撤銷。
- 二、本撤銷申請書填寫完畢，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後，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至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」辦理，並請同時提供收據繳款人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影本，以辦理退還已繳之鑑定規費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三、如欲撤銷之案件已排鑑定會議，請在鑑定會開會前1日之前申請撤銷（非臨櫃辦理撤銷則請提前告知本所）。

本所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

電話：02-23658270分機818

傳真：02-23642794